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星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瑞星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2025年以来，华西证券依据相关监管规则，按照持续督导计划和北交所的工作安排，积极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本督导期内，瑞星股份有效执行了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前往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打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并前往公司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督导期内，瑞星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5年7月、8月进行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现场检查。2025年上半年未发生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事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5年上半年，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延期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项目	工作内容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2025年3月，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海怡博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华西证券指派陈庆龄女士接替海怡博先生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25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存在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业绩成长性及经营业绩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业绩的成长性及发展潜力与下游天然气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而天然气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近年来受国际宏观经济与国际政治局势影响，天然气及其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趋势明显，下游燃气公司供气成本上升导致的业绩下行压力传导至调压设备行业。

除此之外，经济周期波动、城镇管网建设增速放缓、新建房屋开工面积减少等因素亦直接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对调压设备的采购需求。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持续疲软且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主要产品更新迭代难以满足市场要求，或者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行压力加大，毛利率受到挤压等情况，公司或因产能受限为保证盈利能力而放弃价格敏感客户，则存在流失客户短期内无法通过新增客户弥补，进而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和市场份额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不及预期，短期内无法抵减由于资产规模扩大造成的折旧、摊销增加，可能会进一步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3、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燃气调压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六月至次年一月为行业旺季。一方面，由于中国北方地区冬季供暖引起用气量提升，因此燃气调压设备的需求量也会增大；另一方面，作为公司下游客户的各大区域性燃气公司、国有地方燃气集团、大型燃气工程公司等，在实施燃气输配项目建设时也会根据燃气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安排项目建设。一般而言，下游客户的年度招标、采购、合同审批等集中在上半年，而燃气设备的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等集中在下半年。与此同时，公司的人工成本、费用等支出在全年相对均衡，因此，前述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季节性波动。由于上述季节性因素，导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较低。

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客户以各大区域性燃气公司、国有地方燃气集团、大型燃气工程公司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为主，客户货款结算、付款周期较长，但客户与公司已

形成相对稳定的动态滚动回款周期。尽管公司已运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且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实力雄厚、资信良好，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预期信用损失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乃至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谷红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和公司治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内部治理失当，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存在股东侵犯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原值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将有所增加。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充，公司在制定本次募投项目时已经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未来市场的增量规模、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若国内、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技术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新增产能销售不及预期或新增产能消化能力不足等情形，相关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研发中心项目中拟开展的研发子项目既包括基于市场需求、产业化展望强烈的研发项目，也包括填补国内空白、提前技术布局的研发项目。在前述研发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对具体研发路径及细节进行调整，以最大程度满足市场需求，但对于填补国内空白、提前技术布局的项目，仍可能存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 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2025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机构华西证券关注到上市公司存在如下事项，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1、2025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为319.1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8.99万元，同比下降42.82%，上半年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因素包括：（1）本期营业收入略增，但平均毛利率下降，导致本期的毛利额较上期减少；（2）本期子公司亏损，参股公司亏损增加；（3）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4）其他因素变动。华西证券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瑞星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5年1月进行了延期，华西证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曼



陈庆龄

